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本集團旗下尋鋰科技與湖北立銘鋰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旗下控股子公司尋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尋鋰科技**」)與湖北立銘鋰業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立銘鋰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協議**」)。雙方將依託尋鋰科技的線上線下回收網絡與運營能力，以及產業數字化與供應鏈金融優勢，結合湖北立銘鋰業的鋰電池再生循環技術能力，共同推動鋰電池資源循環利用，促進綠色低碳發展。

(一) 合作內容

根據協議，雙方建立高層會晤及聯合工作機制，圍繞以下領域展開合作：

1. 回收網絡協同：湖北立銘鋰業將其線下回收資源接入尋鋰科技「尋鋰網」平台，後者提供線上展示與派單服務。雙方共同引導退役電池優先通過平台對接，並探索聯合設立標準化回收網點。
2. 小動力電池PACK合作：整合雙方在電芯供應、設計、製造及市場渠道的資源，聯合研發推廣用於兩輪車及清潔設備等場景的小動力電池PACK產品。
3. 供應鏈金融支持：尋鋰科技基於平台數據與風控模型，聯合金融機構為湖北立銘鋰業及合作商提供設備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保理及存貨融資等定制化金融服務。
4. 新能源場景開拓：共同探索「光儲充換」一體化電站、換電服務，依託本集團旗下「東方易電」平台，在公交、物流等場景試點「車電分離」及電池租賃模式。
5. 海外市場協同：聯合拓展海外業務，尋鋰科技提供市場分析與合規諮詢，湖北立銘鋰業輸出再生材料及梯次產品。雙方探索共建海外回收網絡，應對國際法規的要求。

(二) 合作意義與展望

是次合作將實現多方協同效益：在資源協同層面，線下回收網絡與線上平台相結合，有助於形成「回收—應用」業務閉環；在產業維度，合作涵蓋回收、PACK生產、金融支持、儲能應用及海外市場的全鏈條佈局，有利於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在技術與市場方面，雙方將聯合研發智能拆解、梯次利用技術，共同拓展國內外市場，增強綜合競爭力。雙方將以是次合作為起點，持續深化在儲能電站、碳資產管理等領域的合作，打造覆蓋電池全生命週期的綠色產業鏈。

(三) 合作方背景

湖北立銘鋰業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位於湖北天門，是一家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回收與拆解、鋰電池再生循環的高新技術企業。該公司構建「回收—拆解—再生—製造」閉環產業鏈，二零二六年預計處理廢舊電池2萬噸，年產值逾4億元，鎳鈷錳鋰回收率達95%以上。擁有專業研發團隊及危廢經營資質，在全國佈局回收網絡，拓展通信儲能及物流配送等梯次利用場景，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本公司致力於以技術創新推動資源循環利用，促進綠色低碳發展。

董事會認為，是次尋鋰科技與湖北立銘鋰業達成戰略合作，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在電池回收及綜合利用與儲能領域的產業閉環，增強本集團在碳中和產業鏈中的綜合競爭力。董事會相信，是次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性的業務增長和財務回報，並為其他業務拓展奠定良好基礎，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替任）及鍾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家駟先生、曹明先生及喬燕琳女士。